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3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唐福熙

債 務 人 陳秀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0,8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65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